

地质资料窗口服务与档案资料整编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189720261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乙方：上海市地质勘查技术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93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72

电话： 021-56616223

电话： 1812128039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曾来

联系人： 王娜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
如下合同：

一、 项目名称：地质资料窗口服务与档案资料整编

二、 委托内容及要求：

1、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主要针对地质资料窗口服务与档案资料整编工作，完成地质资料数据处理、资料加工与档案整编、资料保管与信息系统维护、地质资料利用服务等工作。

2、工作进度要求：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地质资料窗口服务与档案资料整编等工作。

3、工作要求：需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上海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资料管理办法》、《地质信息数据标准》（DG/TJ 08-2320-2020）、《上海市地质资料信息数据库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开展。

4、成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及工作量，提交项目工作报告，满足地质资料管理和服务要求。

5、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 1418400 元整（壹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费用将不再作任何调整。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季度平均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支付金额到元）。第一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金额为合同全款10%的银行履约保函。最后一季度，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支付尾款。

五、 乙方义务

1. 地质资料数据处理

主要包括对窗口汇交和归档的地质资料进行报告文本核验和数据库检查等，并对地质资料档案信息进行数据处理。

2. 资料加工与归档整编

对馆藏地质资料进行整理编辑和加工处理；对报告文本和数据库信息进行图文数字化加工整理。

3. 资料保管与信息系统维护

按照地质资料保管要求，对地质资料完整性、安全性等进行日常保护维护；按照地质资料管理和服务要求，对地质资料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完善。

4. 地质资料利用服务

为地质资料利用人提供档案资料检索查询、借阅复制、利用咨询等服务。

5. 配合要求

- (1) 根据工作要求，调配足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本项目；
- (2) 组织技术人员，按技术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 (3)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 (4) 关于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被委托单位必须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任何资料和数据。

六、 甲方义务

1、配合、协助乙方完成地质资料窗口服务与档案资料整编工作。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

2、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合同款。

七、 劳动保护

1、乙方按照劳动主管部门的安全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发放劳防用品。

2、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八、关于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约定：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无法执行合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要求规定提供服务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合同履行中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并由此产生工作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的任务未能完成，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除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4、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5、常驻甲方指定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工作实施过程中，甲方确认派驻人员存在偏差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不少于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九、 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要求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相应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合同组成及附件

本项目的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澄清资料以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数量以合同签定时为准。

十三、 其他约定：

1、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含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署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工作进度要求：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地质资料窗口服务与档案资料整编等工作。前款与本款不一致的，已本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